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1月22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年2月25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5日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設置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  
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。  
三、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。  
四、關於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。  
五、關於教師學術研究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  
六、關於教師經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事項。  
七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二至五人：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。  
二、票選委員十一人：由全體教師推(選)舉產生之；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。委員任期二年。當選票選委員後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  
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，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。  
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委員組成時，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，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，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委員一人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及職員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，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，而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-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但專任教師(專業技術人員)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評鑑、升等之審查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。  
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，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，得免予投票，視為全體同意。如未能達成共識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。  
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，或由出席委

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，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。

第八條 審議案件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，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 本會業務，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各系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由系(中心)主任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組成，學院部系級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